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和赎回限制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金额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含场内)

二、调整内容

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,本公司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金额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 1 元,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 1 份。

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场外申购时,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50,000 元人民币(含申购费)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,000 元人民币(含申购费),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,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上述基金在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金额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限制。通过代销机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本基金的,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限制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-5988,021-38784566

网址:www.ftfund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、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,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3日